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60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拟将公司应收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炜投资")有关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的相关债权及其从权利,按评估备案的债权价值,以人民币3,72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江旅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债权出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还需经有关国资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除本次交易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系独立交易,不属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内容。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0年12月,公司收购毅炜投资持有的新线中视28%股权,毅炜投资对新线中视2020-2022年业绩作出承诺。新线中视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未达到承诺业绩,触发了业绩补偿人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截止目前,业绩承诺人毅炜投资尚未对公司履行的业绩补偿金额为3,700.40万元(本金)。

为彻底解决毅炜投资拖欠公司的有关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的历史问题,充分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与控股股东江旅集团商议,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公司拥有的毅炜投资有关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相关债权及其从权利,按照经备案的债权评估价值,以人民币3,72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旅集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债权转让")。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公司应收毅炜投资的有关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的相关债权及其从权利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724.00(大写:叁仟柒佰贰拾肆) 尚未确定
账面价值	于2025年3月31日,本次转让债权的账面价值为1,023.86万元(未经审计)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263.72%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在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50%;在协议签署后60日内,支付完毕全部剩余转让价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珺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李颖回避表决,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此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还需经有关国资部门批准非公开协议转让后方可实施。

(四)过去12个月的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系独立交易,不属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内容。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应收毅炜投资的有关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的相关债权及其从权利	3,724.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0003147663083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4/11/18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83号江旅国际大厦817室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83号江旅国际大厦817室
法定代表人	段卫党
注册资本	13亿元
主营业务	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与投资管理咨询,国际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江旅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32,577.45	3,638,712.48
负债总额	2,777,971.50	3,028,49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7,032.14	373,370.79
营业收入	964,966.55	1,083,890.92
营业利润	344.33	14,935.00
净利润	-20,187.00	-5,609.11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公司董事长何新跃先生系交易对方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公司董事胡珺女士系交易对方控股股东风控法务部牵头负责人,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

经核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江旅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公司应收毅炜投资的有关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的相关债权及其从权利。

2020年12月,公司收购了毅炜投资持有的新线中视28%股权,毅炜投资承诺新线中视2020年、2021年、2022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80万元、3,650万元和3,650万元,并对差额部分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卢郁炜就毅炜投资的业绩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若未按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日按照未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业绩承诺期间,新线中视实际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027.14万元、785.08万元、459.81万元,触发了毅炜投资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经公司与业绩承诺人多次沟通,毅炜投资未能按期支付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业绩补偿款。针对2021年业绩补偿款未支付部分,公司通过向法院提请诉讼,后经法院判决,公司胜诉,并且法院已司法冻结毅炜投资持有的新线中视的13.2525%股权及卢郁炜持有的新线中视的0.817%股权。针对2022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涉及的补偿款事项,公司向法院提请诉讼,目前法院已受理,尚在审理中。截止目前,业绩承诺人毅炜投资尚未对公司履行的业绩补偿金额为3,700.40万元(本金)。

为彻底解决毅炜投资拖欠公司的有关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的历史问题,充分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将拥有的毅炜投资有关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相关债权及其从权利,按评估备案价值以人民币3,72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旅集团,转让价格高于3,700.40万元的业绩补偿本金。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公司应收毅炜投资的有关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的相关债权及其从权利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账面原值	1,191.27	1,191.27
坏账准备	167.40	167.40
账面价值	1,023.86	1,023.86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是 √否

注:以上部分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部分债权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0353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拟转让债权评估价值为3,724.00万元。经江西省长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备案通过,确认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3,724.00万元。

本次交易以评估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在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商议后,按照经备案的债权评估价值,确定本次交易总价格为人民币3,724.00万元,不存在有失公允或者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公司应收毅炜投资的有关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的相关债权及其从权利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3,724.00万元(大写:叁仟柒佰贰拾肆万元整)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3/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成本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3,724.0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263.72%(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由公司委托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25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公司应收毅炜投资的有关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的相关债权及其从权利进行评估,最终选取了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并出具了《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部分债权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坚持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基于一般假设与特殊假设的条件下,综合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衍生方法的适用性,并最终选取了成本法。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债权资产,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债权分析,毅炜投资已质押其持有的新线中视股权,自然人卢郁炜作为毅炜投资实际控制人提供了连带担保,故本次债权评估对质押物、担保人偿还能力进行分析计算潜在回收金额,最终确定债权的市场价值。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基于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商议后,按评估备案的债权价值,确定本次交易总价格为人民币3,724.00万元,高于3,700.40万元的债权本金。本次控股股东江旅集团承接标的资产,有利于彻底解决毅炜投资拖欠上市公司的有关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的历史问题,不存在有失公允或者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转让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债权

1.1 标的债权:甲方将其在《关于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对业绩承诺人享有3,700.40万元业绩承诺补偿款及其违约金的主债权、保证债权及由此派生的其他权益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标的债权。

1.2 双方确认: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债权,标的债权包括业绩补偿款3,700.40万元、业绩补偿款依法依约产生的违约金及甲方实现债权已经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请求权等权利一并转让给乙方。

2、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证评报字【2025】第0353号]号评估报告,标的债权的评估值为3,724.00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2.2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乙方因受让上述第1.1和1.2条款标的债权,而需向甲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叁仟柒佰贰拾肆万元(小写:3,724.00万元)。

2.3 支付方式为:

(1)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50%;

(2)在本协议签署后60日内,支付完毕全部剩余转让价款。

3、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约支付债权转让款,乙方应当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债权转让款。

3.2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50%后,标的债权及基于标的债权的一切权利均归属乙方享有,由乙方行使。甲方交割标的债权相关法律文书至乙方,乙方自行对债权进行管理、处分,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3.3 乙方保证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所有必要及合法的批准和授权。

3.4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债权转让款后,应协助乙方行使该债权及其从权利。甲方应当在收到全部债权转让价款的50%后,5个工作日内向业绩承诺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

3.5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债权转让款后,出具债权转移证明文件,配合和协助乙方办理已转让的标的债权所涉及的诉讼主体变更或其他法律手续。

3.6 对于甲方与相关中介机构因涉标的债权而签署的所有服务协议,乙方同意,将自动承继甲方在该等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接受该等服务协议条款的约束。依据该等服务协议,自债权转移之日起所应支付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意对乙方行使该等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及履行相应的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4、费用负担

因本协议约定的标的债权转让事宜,所发生的税费依法各自承担。

5、协议的生效

5.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成立。

5.2 本协议在满足下述所有条件的首日起生效:

5.2.1 乙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5.2.2 甲方股东大会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

5.2.3 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非公开转让协议交易。

(二)董事会关于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说明

根据江旅集团的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同时经核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江旅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彻底解决毅炜投资拖欠公司的有关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的历史问题,充分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拟以评估备案的债权价值承接相关债权及其从权利。本次债权转让完成后,将对公司净资产产生正向影响,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届时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会导致可能新增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或引起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债权转让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珺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李颖回避表决,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此议案。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还需经有关国资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江旅集团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整体有序推进中。本次交易系独立交易,不属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内容。

除此之外,本年年初至6月30日,公司与江旅集团之间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29.18万元(未经审计)。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让所涉及部分债权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59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上午9:30在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A座1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新跃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珺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李颖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为彻底解决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炜投资")拖欠公司的有关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的历史问题,充分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公司拥有的毅炜投资有关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相关债权及其从权利,按照经备案的债权评估价值,以人民币3,72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60)。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并制作《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正式生效施行。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修改并制作《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025年修订)》。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唐岩琪女士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聘任曾丽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曾丽梅女士已经取得交易所要求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62)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91-87705106

传真:0791-87705018

邮箱:dongmichu@cutc.com.cn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19楼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A座19层会议室;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1日(星期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61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A座19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8日

至2025年8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25年7月23日;

议案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江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8	ST联合	2025/8/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委托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25年8月6日上午9:30至下午16:00。

5、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A座19层。

6、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A座19层。

2、邮编:330046。

3、联系电话:0791-82263019。

4、联系人:曾丽梅。

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参会礼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会议预计半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62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唐岩琪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唐岩琪女士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唐岩琪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曾丽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曾丽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已经取得交易所要求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91-87705106

传真:0791-87705018

邮箱:dongmichu@cutc.com.cn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19楼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附件:曾丽梅女士简历

曾丽梅,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2016年12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在任期间,参与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多项资本运作工作。

截至目前,曾丽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曾丽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曾丽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043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学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张学记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张学记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张学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08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尹洪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近日获悉股东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以下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轮候冻结期限(月)	轮候冻结机关	冻结原因
尹洪卫	第一大股东非控股股东	129,462,669	48.34%	7.11%	含部分限售股	36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267,791,617	14.71%	267,791,617	100%	14.71%

2、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第一大股东非控股股东	267,791,617	14.71%	1,562,268,539	583.39%	85.83%

3、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暂无较大影响。公司运营正常有序。

4、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得知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股权新增一笔轮候冻结,同时通过向股东尹洪卫先生问询,公司获悉:尹洪卫先生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系尹洪卫先生为其关联企业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所致。目前各方正在和解商谈中,争取庭外和解,加快推进解冻结手续的办理。

5、上述被冻结股份若在短期内申请强制执行,则存在强制处置司法冻结股票的可能性,除非同一主体竞拍取得尹洪卫全部股票,才有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拍卖更有利于拍卖成功及更有利于变价的,被分拆拍卖的可能性较大,由同一主体竞拍取得全部股票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根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如果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无法实现,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尹洪卫将寻求替代方案。当股份被司法保全时,受限的是股份的处置权,即不能自主处置该部分股份,股东的其他权利如表决权不受影响。

7、未来股东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56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责令改正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5〕4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责令改正事项的进展情况

前期,控股股东已明确表示愿意积极配合落实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通过现金偿还、有价值的资产处置等多种形式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

公司在已实施完成的2023年、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中,将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的现金红利全部抵偿其占用资金,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处置。

上海鹏盛已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作为其履行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归还义务的担保。该质权将全部用于补偿华微电子因资金占用事项造成的损失。

公司已收到上海鹏盛的《关于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承诺函》,上海鹏盛提出了资金占用整改方案,向上市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并支付利息共计156,695.89万元,其中:上海鹏盛将以分红款抵偿1,105.93万元,并以向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所得资金清偿155,589.96万元。上述资金占用整改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鹏盛已就转让股份筹措资金事宜与亚东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鹏盛与亚东投资之间股份转让尚需满足相关生效条件、交割先决条件后方可实施。上述资金占用整改方案具体情况及上海鹏盛与亚东投资达成的《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如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无法按照监管规定进行彻底整改的,公司将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适用的情形

因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属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适用的情形

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并且公司2024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四、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的资金,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公司高度重视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公司将持续强化内部管控。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强化财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5-035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的少数股东贵州欣汇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汇盛源")存在对贵州水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实际占用资金为1,320.9219万元(公告编号:2025-031)。

●近日,欣汇盛源以现金方式归还占用资金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占用资金余额为420.9219万元。

202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的少数股东欣汇盛源存在对贵州水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4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1,754.9219万元。为妥善解决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多次召开会议研究,积极督促相关方尽快采取合法有效的方式解除占用情形,并派出由监事会主席及财务人员等组成的工作组,前往贵州水利开展专项检查,详细核查资金占用情况,并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询,认真了解事项经过。

经公司核查,欣汇盛源实际占用金额为1,320.9219万元,其余434万元未支付亦未构成实际占用,贵州水利已与相关单位签订协议,解除了连带责任保证,上述434万元不再支付。(公告编号:2025-031)。

近日,欣汇盛源以现金方式将占用资金900万元归还至贵州水利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内。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占用资金余额为420.9219万元。公司将继续督促贵州水利与欣汇盛源尽快偿还其他占用资金,抓紧消除占用情形。

同时,公司督促贵州水利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要求其具体使用资金前应将资金使用计划报公司进行审查,公司也将对其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38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和修订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内部控制审计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	新制定	否
2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新修订	否
3	《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新修订	否
4	《内部控制审计制度》	新修订	否
5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新制定	否
6	《舆情管理制度》	新制定	否

本次修订、制定上述内部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各项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53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51,626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51,6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5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2号),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逸飞激光")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790,652股,并于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71,371,956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95,162,60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7,273,278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1.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89,330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8.8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东数量为1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951,62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0%。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7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总数为951,626股,限售期为24个月,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51,626	1.00%	951,626	0
合计		951,626	1.00%	951,626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战略配售股份	951,626	24个月
合计		951,626	-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078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划扣情况概述

因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沐邦高科"),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新材料"),江西邦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宝教育")与杭州晟泽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泽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近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划扣,划扣金额97,465,928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划扣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沐邦新材料	中国银行包头市九原支行	15**********77	56,892,299.00	5,689.55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
邦宝教育	江西安义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10***************43	40,573,629.00	4,846.45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
合计			97,465,928.00	10,536.00		

二、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公司已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司法划扣主要系因为公司与晟泽盈民间借贷纠纷,具体情况为:公司因企业资金需求,与晟泽盈签订了92,645,333.34元借款合同。因公司未如期履行还款义务,双方于2025年7月11日在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达成了和解协议后,首期还款公司未按照和解协议履行,故被晟泽盈申请强制执行扣划。

2025年7月22日,浙江余姚市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扣划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97,465,928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因晟泽盈民间借贷纠纷累计被划扣9,746.59万元。

三、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划扣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累计被划扣22,759.21万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